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渠阳镇人民政府

**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靖渠阳镇行罚告字〔2024〕01 号

胡伟伟：

你2023年6月至2023年9月未经批准在靖州县渠阳镇便民服务中心团结村十二组（对门坡）修建入户平台等设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第七十七条第二款“超出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其行为构成违法占地。依照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四条第四款“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做好本辖区土地监督管理工作，依法行使对土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 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五十五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下列标准执行:

(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处每平方米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占用其他土地的，处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以及2022年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的《规范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处罚如下：

1、没收非法占用95.26㎡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将所占用土地归还村集体经济组织；

2、处非法占用部分占地面积95.26㎡，按每平方米200元的处罚，共计处罚95.26㎡×200元=19052元（壹万玖仟零伍拾贰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持有异议，可以在接到本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书面陈述或者申辩意见，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人：潘家平

电 话：19372386777

地 址：靖州县渠阳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大队办公室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渠阳镇人民政府

 2023年7月 25 日